**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教督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责任督学考核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办）、局属挂牌督导责任区：

为加强对责任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挂牌督导的工作行为，推动全市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分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南昌市责任督学考核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责任督学考核与管理办法（试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责任督学考核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责任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调动责任督学的积极性，规范挂牌督导的工作行为，充分发挥督学的监督、指导、帮助、服务作用，切实提高挂牌督导工作实效，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聘任的所有专职、兼职责任督学。

 二、考核原则

 1.自评、初评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2.平时考核与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3.注重实际效果的原则。

三、考核程序

责任督学考核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实施，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每年的7-8月。考核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自查自评。责任督学对照考核要点自评并填写自评表，写出自评报告（对照考核细则逐项作答）。

 2.责任区学校考评。挂牌督导责任区学校对责任督学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

 3.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综合考核。在责任督学自评、挂牌督导责任区学校考评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完成时效、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综合考核结论。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责任督学的敬业精神、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三个方面（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五、考核等次：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在80分以上为称职，其中依据排列得分，评选出前30%为优秀；60—79分为基本称职，60分以下的为不称职。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定为不称职：

（1）责任督学参加督导工作次数未达规定次数80%的；

（2）责任督学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的；

（3）责任督学发现责任区学校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责任区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责任督学发现责任区学校违规办学未及时上报，责任区学校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5）责任督学不服从督导部门工作安排，严重影响责任督学形象的。

六、结果运用

对考核优秀的责任督学，给予一定的表扬和奖励，并予以优先续聘，优先安排外出学习、参加专项、综合督导，优先推荐为省、市督学候选人；考核结果也纳入在职责任督学职级评聘、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责任督学，取消责任督学资格，予以解聘。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附：南昌市责任督学考核细则

附

**南昌市责任督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权值** | **评分**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敬业精神（15分）** | 认真学习教育理论、教育政策法规和督导业务知识，熟知相关的政策法规和督导业务。 | 5 | 观察了解，查看学习笔记。 |  |  |
| 遵守督学工作纪律，督导过程中敢于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查实情、讲真话，树立督导人员的良好形象。 | 5 | 访问了解。 |  |  |
| 积极参加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和交流活动。 | 5 | 查会议签到簿、学习笔记。全部参会者得5分，参会次数在90%-100%得3分，参会次数在80%-90%得2分，参会次数在80%以下得1分。无参加记录者不得分。 |  |  |
| **履职情况（55分）** | 按要求认真制定责任督学学期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并且按时上报。 | 5 | 按时提交学期计划、工作总结得5分，未按时提交学期计划、工作总结得2分，未提交学期计划、工作总结得0分。 |  |  |
| 每月在每所责任区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半天。 | 5 | 缺一次或每所学校督导未达半天的每次扣1分。 |  |  |
| 每学期对责任区学校听课评课总数不少于5节。 | 5 | 缺一节扣1分。 |  |  |
| 每学期对责任区每所学校电访家长；每学年走访、座谈、问卷等形式随访师生。 | 5 | 电访家长（每次10个左右）有记录得2分；每学年对教师或学生有一次访谈（10人以上）得1分、一次座谈（15人以上）得1分、一次问卷（50人以上）得1分。 |  |  |
| 及时妥善处理责任区学校内学生、家长举报、投诉事项，群众满意度高。 | 5 | 参考督导室投诉、监察室举报记录，对责任督学处理无投诉者得5分，有一次扣1分。 |  |  |
| 督导结束后撰写督导结论，及时向学校反馈情况。 | 5 | 督导结论当场下发，结论客观公正得5分，缺一次扣1分，未及时下发一次扣0.5分。 |  |  |
| 督导结束后撰写督导报告，及时向督导室报告情况。 | 5 | 按时提交督导报告，督导报告科学规范得5分。 |  |  |
| 责任督学督导方法科学、有效，能够针对学校的发展指出问题，提出针对性、可行性指导建议，促进学校提升。 | 5 | 指出问题得2分，督导建议合理可行得3分。累计督导5次以上未发现问题或未提出建议的计0分。 |  |  |
| 熟练使用教育督导平台进行信息化办公，按时上传督导计划、督导记录、督导快报等相关工作记录。 | 5 | 缺一项扣1分。 |  |  |
| 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研究，每年提交1份督导案例，提交1份督导论文。 | 5 | 提交督导案例得**3**分，提交督导论文得2分。 |  |  |
| 积极开发督导工具量表或完成市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督导工作任务。 | 5 | 未按要求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  |  |
| **工作绩效（30分）** | 督促责任区学校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效果明显；督促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 10 | 督导后及时反馈，及时督促问题的跟踪督查整改，效果明显得10分；记载、反馈、跟踪督查，缺一项扣1分； 学校整改不力或未整改且未及时向督导室反馈的得0分。 |  |  |
| 责任区学校对责任督学评价好，满意度高。 | 20 | 对校长、教师、学生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取责任区学校数量的平均值，满意度在90%以上（含90%），得满分；满意度在60%-90%之间（含60%），按满意度百分比乘以分值为实际得分；满意度在60%以下为0分。 |  |  |
| **加分项目** | 1.主动组织或承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开放交流活动。 | 5 | 积极组织责任区内学校开放交流的得2分，积极承担全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开放的得5分。 |  |  |
| 2.督导工作有特色，有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 5 | 责任督学在督学沙龙、工作会等进行典型发言、交流分享的得5分。 |  |  |
| 3.督导案例或论文获省、市级奖项的。 | 5 | 论文或案例获市级三等奖以上得2分，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得3分，获国家三等奖以上的得5分；论文或案例被市、省、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收录进出版刊物或发表的，分值和获奖等同。（同一内容以最高奖项计分，得分5分封顶。） |  |  |